

中荷金生有约 2.0 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金生有约 2.0 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自首期年金领取日起，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生存，则从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开始我们给付养老年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或被保险人身故。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

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月领和年领两种方式。

若领取方式为月领，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年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月生效对应日；

若领取方式为年领，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年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

（1）按月领取的，我们每月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养老年金；

（2）按年领取的，我们每年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18% 给付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默认为按月领取，如需变更领取方式，投保人可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前（不含当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

养老年金首期年金领取日：

男性被保险人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 60 周岁、61 周岁、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女性被保险人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 55 周岁、56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养老年金的首期年金领取日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养老年金领取期间：

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期间分为：

（1）领取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

（2）领取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

养老年金领取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不同代码对应的养老年金领取期间及起始领取年龄见下表所示：

起领年龄	55 周岁	56 周岁	60 周岁	61 周岁	65 周岁
领取期间					
至 85 周岁	DAWA	DAWB	DAWC	DAWD	DAWE
至 105 周岁	DAWF	DAWG	DAWH	DAWI	DAWJ

本合同养老年金的保证领取期间为自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止。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以下两项较大者，本合同效力终止。

（一）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与已给付养老年金两者的差额，即：

- 1、按月领取的，为（保证领取期数-已领取养老年金的期数）×基本保险金额×10%。
- 2、按年领取的，为（保证领取期数-已领取养老年金的期数）×基本保险金额×118%。

（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与已给付养老年金两者的差额。

自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低为零。

在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持续生存的，我们仍继续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频次和领取数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或被保险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届满后身故，我们不再给付养老年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八倍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3、身故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前（含当日）身故，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

以上“养老年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均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58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不同交费年期及不同的首期年金领取日，我们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两种。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年交、月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1.6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限限制。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7 分红保险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保险投资组合由现金、存款、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企业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以及其它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组成。

② 红利及红利分配

2.1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是死差、费差、利差及其他来源，即来自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的死亡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等定价假设的盈余。

2.2 红利分配方式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我们根据上一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投保人提供红利通知书，披露红利分配的具体情况。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2.3 红利实现方式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领取红利：

1、现金领取；

2、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领取。

3、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且参加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变更红利的实现方式。红利实现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实现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红利的实现方式，我们仅接受现金领取、累积生息之间的变更申请。若投保时选定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则一经确定，我们不再接受红利实现方式的变更申请。

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的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则我们除按照保险责任的约定给付保险金外，还将按照以下约定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年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

（一）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自首期年金领取日起，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生存，则从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开始，我们按照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首期年金领取日、领取期间，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年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或被保险人身故：

（1）按月领取的，我们每月按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养老年金；

（2）按年领取的，我们每年按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118% 给付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年金，即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年金总额与已给付的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年金两者的差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1）按月领取的，为（保证领取期数-已领取养老年金的期数）×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 10%。

（2）按年领取的，为（保证领取期数-已领取养老年金的期数）×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 118%。

（二）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八倍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三）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前（含当日）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

2.4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红利分配政策遵从公平性、一贯性和稳定性原则，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保险费、保单年度、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等诸多因素有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③ 利益演示

（一）荷女士今年 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金生有约 2.0 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 10 年，自荷女士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领取方式为月领，保险期间

中荷金生有约 2.0 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至 105 周岁，年交保费为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34,200 元，红利实现方式选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演示										
				身故给付	每月年金给付	年合计年金给付	累计年金给付	满期金	身故剩余保证领取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当年度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累积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1	41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0	0	0	0	40,980	0	0	0
2	42	100,000	200,000	200,000	0	0	0	0	0	0	94,760	0	0	0
3	43	100,000	300,000	300,000	0	0	0	0	0	0	158,680	0	0	0
4	44	100,000	400,000	400,000	0	0	0	0	0	0	229,850	0	0	0
5	45	100,000	500,000	500,000	0	0	0	0	0	0	305,100	0	0	0
6	46	100,000	600,000	600,000	0	0	0	0	0	0	384,630	0	0	0
7	47	100,000	700,000	700,000	0	0	0	0	0	0	468,610	0	0	0
8	48	100,000	800,000	800,000	0	0	0	0	0	0	557,250	0	0	0
9	49	100,000	900,000	900,000	0	0	0	0	0	0	650,740	0	0	0
10	5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0	0	0	0	0	0	749,310	0	0	0
16	56	0	1,000,000	0	3,420	41,040	41,040	0	984,960	850,360	0	0	0	0
20	60	0	1,000,000	0	3,420	41,040	205,200	0	820,800	812,870	0	0	0	0
30	70	0	1,000,000	0	3,420	41,040	615,600	0	410,400	611,150	0	0	0	0
40	80	0	1,000,000	0	3,420	41,040	1,026,000	0	0	388,490	0	0	0	0
50	90	0	1,000,000	0	3,420	41,040	1,436,400	0	0	0	0	0	0	0
60	100	0	1,000,000	0	3,420	41,040	1,846,800	0	0	0	0	0	0	0
65	105	0	1,000,000	0	3,420	41,040	2,052,000	273,600	0	0	0	0	0	0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红利利益演示									
		身故给付	每月年金给付	年合计年金给付	累计年金给付	满期金	身故剩余领取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当年度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累积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1	41	100,754	0	0	0	0	0	41,734	1,199	48	48
2	42	202,380	0	0	0	0	0	97,140	2,490	98	146
3	43	304,972	0	0	0	0	0	163,652	3,821	148	294
4	44	408,633	0	0	0	0	0	238,483	5,193	198	492
5	45	513,471	0	0	0	0	0	318,571	6,608	248	740
6	46	619,585	0	0	0	0	0	404,215	8,068	297	1,037
7	47	727,100	0	0	0	0	0	495,710	9,573	346	1,383
8	48	836,146	0	0	0	0	0	593,396	11,126	395	1,778
9	49	946,866	0	0	0	0	0	697,606	12,727	444	2,222
10	50	1,059,412	0	0	0	0	0	808,722	14,378	493	2,715
16	56	0	3,896	46,746	46,746	0	1,121,904	995,244	16,975	545	5,827
20	60	0	4,112	49,342	240,181	0	986,832	1,003,918	16,049	564	8,038
30	70	0	4,703	56,436	771,834	0	564,360	863,294	13,549	644	14,110
40	80	0	5,377	64,529	1,379,851	0	0	627,309	9,806	729	21,024
50	90	0	6,135	73,615	2,074,320	0	0	0	6,653	808	28,754

中荷金生有约 2.0 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60	100	0	6,966	83,587	2,864,677	0	0	0	4,840	866	37,185
65	105	0	7,400	88,795	3,298,212	598,928	0	0	6,934	0	40,666

（二）钟先生今年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金生有约 2.0 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 5 年，自钟先生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领取方式为年领，保险期间至 85 周岁，年交保费为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7,800 元，红利实现方式选择累积生息。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演示				
				身故给付	年末起领后每年年金给付	年合计年金给付	累计年金给付	满期金
1	31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0	0
2	32	100,000	200,000	200,000	0	0	0	0
3	33	100,000	300,000	300,000	0	0	0	0
4	34	100,000	400,000	400,000	0	0	0	0
5	35	100,000	500,000	500,000	0	0	0	0
6	36	0	500,000	500,000	0	0	0	0
7	37	0	500,000	500,000	0	0	0	0
8	38	0	500,000	500,000	0	0	0	0
9	39	0	500,000	500,000	0	0	0	0
10	40	0	500,000	500,000	0	0	0	0
20	50	0	500,000	500,000	0	0	0	0
30	60	0	500,000	618,260	32,804	32,804	32,804	0
35	65	0	500,000	0	32,804	32,804	196,824	0
40	70	0	500,000	0	32,804	32,804	360,844	0
45	75	0	500,000	0	32,804	32,804	524,864	0
50	80	0	500,000	0	32,804	32,804	688,884	0
55	85	0	500,000	0	0	0	820,100	222,400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身故剩余保额领取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31	0	45,720	0	0	1,178	1,178
2	32	0	101,840	0	0	2,438	3,637
3	33	0	165,800	0	0	3,720	7,421
4	34	0	238,170	0	0	5,024	12,574
5	35	0	315,960	0	0	6,351	19,145
6	36	0	327,700	0	0	6,462	25,942
7	37	0	339,880	0	0	6,575	32,971
8	38	0	352,520	0	0	6,690	40,237
9	39	0	365,630	0	0	6,807	47,748
10	40	0	379,240	0	0	6,926	55,509
20	50	0	496,530	0	0	8,249	148,443

30	60	0	618,260	0	0	9,856	274,914
35	65	492,060	533,630	0	0	8,421	346,498
40	70	328,040	440,360	0	0	6,899	416,855
45	75	164,020	341,480	0	0	5,337	485,551
50	80	0	252,370	0	0	3,925	552,708
55	85	0	0	0	0	2,901	619,856

注：

-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保费、累计保费为期初值，身故给付、年金给付、满期金、现金价值、当年度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累积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当年度红利、累积红利为期末值；
- 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红利利益演示的各项演示数值除年金给付外均已包含各保单年度末次日之周年日应分配的红利；
若红利实现方式选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保证利益演示下的年金给付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金给付，红利利益演示下的年金给付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金给付及累积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对应的年金给付之和；保证利益演示下的保单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红利利益演示下的保单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及累积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最后一个保单年度的红利以现金形式发放；
- 若红利实现方式选择累积生息，红利利益演示下的累积生息利率为 1.75%；
- 该表仅用于演示，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

4 犹豫期及退保

4.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实现方式如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则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外，还包括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产生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金生有约 2.0 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